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5,276.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对公司当期损益不构成负面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事实及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风电”)所属密山北方天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福公司”)曾先后与哈尔滨威远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代理方”)签订代理服务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代理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产生5,276.00万元的费用纠纷,天福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向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9月7日,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黑03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2022年9月26日,天福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次诉讼案件为公司2023年8月完成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前发生的诉讼,该诉讼案件有关情况已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第四章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中船风电-(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和合规状况”。

二、诉讼判决情况

近日,天福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黑民初字第9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11.11万元,由天福公司负担30.565万元,由李云龙、李春梅负担30.565万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重组后,下属子公司已对本次涉及的、2,765.00万元费用全额计提了减值,根据法院一审、二审判决结果,本次诉讼若执行完成,将对公司执行当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承诺自2023年1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何培富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74,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2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977,763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并接近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上限,增持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关于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增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培富先生。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培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5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3%。
3.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的股份进行增持,本次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何培富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起的6个月内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三、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本次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何培富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中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4-003

让收益1206.4588万元。

一、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公司影响

1. 哈图公司前生产经营正常,2023年生产标准金1.1吨。

2. 哈图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一)出让采矿权的期限为7.71年,自2023年6月30日至2031年5月31日。(二)应交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23889.42万元。(三)在2024年至2028年共分5期交纳上述应缴采矿权出让收益:1、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纳4777.884万元;2、2025年至2028年期间,每年11月20日前交纳4777.884万元。公司根据上述约定及时足额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款项。

3. 公司2022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1.29万元,2023年1月-9月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9.24万元(未经审计)。公司将2006年-2022年已动用资源储量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不进行资本化,全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预计将减少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85.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2%。公司需要支付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23889.42万元,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账面货币资金(637007.04万元)的3.75%。公司于2024年需要交纳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0%即4777.884万元,在公司2024年需要交纳上述采矿权出让收益10%的98.73%,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后,公司将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有关通知履行让收益缴款义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发生的业务进行会计处理,让收益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最终以经核实的业务实质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同约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二、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背景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有关规定,哈图公司提出《非油气采矿权出让收益申请登记书》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中国地质调查院新疆地质院,对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以下简称“哈图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河南地调院评估报告为公司依据新疆地调院《矿业权评估报告2018年11月编录目及评估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矿业权评估报告(2018)〉,出具《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以下简称“哈图金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豫地评采报字〔2023〕第 2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征收《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以下简称“哈图金矿”)采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23889.42万元,其中:利用备案保有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让收益11834.84万元;应补缴在2006年11月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已动未处置采矿权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06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9日,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BNP Paribas Lease Group(以下简称“法巴租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持股比例由5.11%变动为4.9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BNP Paribas Lease Group
企业类型:银行类金融机构
注册资本:28,507,500万欧元
成立时间:1963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法国塞纳尔市波特街12号
经营期限: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适用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设备管理等。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法巴租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213,546,175股,为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法巴租赁集团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所持公司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的股份,且均已上市流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6月17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4年1月19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法巴租赁集团持股比例由5.11%被动调整为4.9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时间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时间	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法巴租赁集团	流通股	2023.1.17	152,532,268	5.11	2024.1.19	213,546,175	4.98

注:2023年6月,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法巴租赁集团持股数由152,532,268股变更为213,546,175股。

(三)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江苏金融租赁集团权益变动为公司可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的被动稀释。上述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5,000.00万元,同比增加533,000.00万元,同比增加351.44%到406.56%。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2,000.00万元到530,000.00万元,同比增加374.47%到432.7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5,000.00万元到53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9,780.74万元到427,780.74万元,同比增加351.44%到406.56%。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2,000.00万元到53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2,520.49万元到430,520.49万元,同比增加374.47%到432.77%。

二、业绩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1月24日

关于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06,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在任何开放期结束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4年1月23日收盘,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4年1月29日收盘,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9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9日的每个工作日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安排请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汇添富沪港深优势精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赎回业务的公告》为准。

2.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 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99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4日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内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借款方式向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财务资助,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19日,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5%收取。

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缓解南京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周转的资金压力,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借款方式向其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财务资助,以满足该子公司经营周转需求,资助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19日,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5%收取,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6.19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也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华脉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亨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因此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股东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华脉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华脉光电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持有华脉光电40%股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脉光电30%股权,苏州亨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脉光电30%股权。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额及利率: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金额依据实际需求确定,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5%收取。

资助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月19日。

资助方式:华脉光电拥有资金需求时,公司在上述借款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借款。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资助对象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进行资助,可能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相关控制,且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对下属控股公司的内部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综上,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系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保证其正常运营,解决其资金需求,华脉光电系上市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向委派董事及生产经营管理人员,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有效控制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华脉光电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及现金流管理,本次财务资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根据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交易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构成影响。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4年1月22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期限自2023年11月17日止,委托期限参考共同实际控制人庆元、顾清泉、丁彩峰、叶建新、薛金全、钱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

新增一致行动人杨美云女士。其共同实际控制人庆元、顾清泉、丁彩峰、叶建新、薛金全、钱进在股东大会中合计控制的醋化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仍为61.343.985股,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的醋化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依然为29.31%,未发生变化。

6. 截止目前,一致行动实际控制人庆元、顾清泉、丁彩峰、叶建新、薛金全、钱进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庆元之一致行动人杨美云女士无减持计划。

7. 本次权益变动尚未完成股份非交易过户相关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8%以上股东、董事长庆元先生的通知,获悉庆元先生与杨美云女士已通过协议方式解除婚姻关系,并就股份分割事项作出安排。

上述事项将导致公司股东权益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根据庆元先生与杨美云女士签订的离婚协议,庆元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8,306,59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39.97%,分割至杨美云女士名下。本次权益变动后,庆元先生持有公司0.91,307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1.95%;杨美云女士持有公司0.306,59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0.39%。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庆元先生、杨美云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比例(%)
庆元	12,397,300	4,091,307	1.96
杨美云	0	8,306,593	3.97
合计	12,397,300	12,397,900	6.02

4. 为保障、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因为上述股份分割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杨美云女士自愿将其因财产分割而取得的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庆元先生,双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杨美云女士将其持有的3,066,5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对应的完整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名权、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委托给庆元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不限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9月17日止,委托期限参考《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基于上述安排,本次权益变动后,杨美云女士构成庆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5. 由于杨美云女士自始与公司担任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任何职务,并且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对应的完整表决权委托给庆元先生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后,杨美云女士系庆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但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股票表决权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共同实际控制人可以控制的醋化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依然为29.3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庆元、顾清泉、丁彩峰、叶建新、薛金全、钱进。

六、根据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3%;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为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00。
-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应携带相关证明证件文件方准进入会场。